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補字第201號

原　　告　翰陞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皓

訴訟代理人　黃秀蘭律師

　　王品云律師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王姿媚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871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8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許采婕